海原县民政局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　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》（宁党办〔2018〕101号）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《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》（宁党办〔2019〕34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海原县民政局（以下简称民政局）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

第三条 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、中卫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 （一）贯彻执行民政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；拟订民政事业中、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负责全县民政系统的行政执行、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行业纠风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拟定全县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的相关规定、发展规划及配套措施；负责社会救助资金分配及使用监督；负责对全县社会救助工作的业务指导、监督检查，开展与社会救助相关的社会救助体系工作。

（四）主管县敬老院、儿童福利院及服务对象管理工作；负责县敬老院、儿童福利院资金的使用监督；负责全县乡镇“老饭桌”和“儿童之家”的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，指导福利事业单位管理；指导老年人的权益保护工作；负责实施为老年人服务的“星光计划”；对城乡社会福利企业进行宏观管理并监督实施扶持保护政策；主管社会福利彩票的宣传、发行和销售工作。

（六）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，指导全县城乡社区建设工作。

（七）承办村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、撤销、更名和界域变更的报批工作；负责与毗邻县（区）的边界线管理和协商处理边界争议、纠纷工作；主管地名日常管理工作，拟订地名管理制度，指导地方地名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承担社会团体、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。负责全县性民间组织和涉外民间组织的成立审批、登记、撤销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各地民间组织行政复议工作。

（九）主管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工作，指导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；推行殡葬改革，指导殡葬事业单位管理；负责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财务统计工作，指导、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。

（十一）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十二）有关职责分工。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、医养结合政策措施，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，承担老年疾病防治、老年人医疗照护、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。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

第四条　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**（一）办公室**。负责局综合性文件起草及民政综合性会议的会务工作；负责文秘、信息、宣传、保密、保卫工作；负责机关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及生活保障工作；负责局机关干部职工和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、编制、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；负责局本级基建、物资的计划管理；管理局本级及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；负责民政政策法规的宣传、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。拟订全县民政信访维稳工作的措施，负责接收和处理群众来信、来电、来访；负责处理有关民政的集体访、异常访和突发信访事件；组织开展信访问题排查化解、信息汇集分析、人民建议征集、信访督查督办等工作；负责人大议案、政协提案的审议、办理和答复工作。协助局党组抓好党风建设，检查和处理民政系统在遵守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、规定中存在的问题，并作出相应处理的意见；受理对局机关和局下属单位以及工作人员违反纪律行为的检举、控告；负责民政各类审查、报批。

**（二）行政审批与社会组织股(区划地名股)**。负责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、许可受理和窗口日常业务办理工作。负责全县性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 依法监督；负责全县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、管理和依法监督；协调各社会组织与业务归口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；负责全县性社会组织的清理整顿、年检和撤销工作；负责全县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。制订全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计划。承办省民政厅下达的与毗邻县的边界线管理工作，协助处理与毗邻县的边界争议和纠纷；负责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管理工作；协助调处县(县、区)边界争议事务，向县政府提出仲裁建议；承办规定权限内地名的命名、更名事项；指导并监督检查标准地名的使用推广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；承办县（县、区）、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的设立、撤销、调整、命名、更名、政府驻地迁址等的审核、报批工作；编纂区划地名书刊及政区图。

**（三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**。指导乡镇政权、县街道办事处和村（居）委会建设，拟订有关基层政权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的地方法规；指导村（居）委会的换届选举；指导村（居）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；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工作；指导乡镇、街道干部和村（居）委会干部的培训工作；

**（四）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（募委办）.**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、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。指导社会捐助工作。拟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，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。